

##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县光伏、中金扶贫收益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(公章):	
填报人姓名:	甘永华
联系电话:	6288382
填报日期:	2020年3月29日
<b>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</b>	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，东连百顺镇，南接闻韶镇，西与丹霞街道、县城为邻，北与长江镇交界，属山区镇。镇政府驻紫岭村委会，距县城37公里。省道342公路贯穿全境，锦江河与扶溪河相接，交通便利。辖区面积187.9平方公里，山地15942.73公顷；耕地面积1926.4公顷、其中基本农田1520公顷。下辖村委会9个，居委会1个，2019年户籍总户数3763户，户籍人口13805人。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是主管扶溪镇行政的职能单位，内设5大部门，分别是：农业生态办、党政办、人大办、规划建设办和社会事务办。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(绩效目标完成情况)	根据《仁化县光伏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韶关市仁化县中金岭南项目资金及收益分配监督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扶溪镇2018年10-12月份光伏和中金岭南2018年9-11月份收益为94460.07元，主要实施项目及程序：按照文件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，资金的项目实施内容为光伏、中金收益分红，总收益为94460.07元，收益人为扶溪镇贫困人口670人。实施程序为由扶贫办实施项目内容，通过制定项目分配方案，镇党委会议通过后交县办审批后到财政所进行报账。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自评等级:优，分数:99分。我镇按照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，设定的绩效目标可衡量。通过收益分红给贫困户，让贫困户实现增收。我镇没有超标准、虚列支出，截留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资金，单位支出绩效水平较高，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增加了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。因此，绩效自评分数为99分。
<b>二、绩效表现</b>	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	收益分红资金，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。项目内容的实施，使每个贫困人口增收140.64元。
(二) 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无

<b>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</b>	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	无
<b>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</b>	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	无